附件1

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东省水运工程项目建设（代建）单位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 | | | | |
| 评定内容 | | 行为代码 | 不良行为 | | 扣分标准 |
| 履约  行为 | 严重不良行为（行为代码SYJS1） | SYJS1-1-1 | 违反规定交工验收;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水运工程组织交工验收 | | 直接定为D级 |
| SYJS1-1-2 | 对不合格工程试运行；因建设单位原因，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进行试运行（指航道工程） | | 直接定为D级 |
| SYJS1-1-3 | 验收质量不合格，项目交(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 | | 直接定为D级 |
| SYJS1-1-4 | 因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咨询等单位提出不符合质量、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或无合法手续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或将工程肢解发包；上述行为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 直接定为D级 |
| SYJS1-1-5 |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书面批评 | | 直接定为C级 |
| 招标行为(15分行为代码SYJS1-2) | SYJS1-2-1 | 透露招标信息，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 | 10分/次 |
| SYJS1-2-2 | 招标方式不合规，应该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未经批准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或不招标 | | 5分/次 |
| SYJS1-2-3 | 因建设单位责任发生围标、串标或转包、违法分包 | | 10分/次 |
| SYJS1-2-4 | 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 10分/次 |
| SYJS1-2-5 | 未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或是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 | | 3分/次 |
| SYJS1-2-6 | 招投标文件时限不合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 5分/次 |
| SYJS1-2-7 | 操纵投标过程，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5分/次 |
| SYJS1-2-8 | 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 | 5分/次 | |
| SYJS1-2-9 | 评标委员会不合规，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5分/次 | |
| SYJS1-2-10 | 不按规定执行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5分/次 | |
| SYJS1-2-11 | 确定中标人不合规，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5分/次 | |
| SYJS1-2-12 | 招标文件未报备，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未及时报备行业主管部门 | 3分/次 | |
| SYJS1-2-13 | 收取投标保证金等不合规，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 | 3分/次 | |
| SYJS1-2-14 | 与投标人对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5分/次 | |
| SYJS1-2-15 | 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不合规，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5分/次 | |
| SYJS1-2-16 | 问题拒不整改，因建设单位过错造成有理投诉或对查出问题拒不整改 | 3分/次 | |
| SYJS1-2-17 | 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时，未按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或清标工作、评标组织工作出现差错等；未造成严重影响。 | 4分/次 | |
| SYJS1-2-18 | 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时，未按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或清标工作、评标组织工作出现差错等；造成严重影响。 | 8分/次 | |
| 建设程序(10分,行为代码SYJS1-3) | SYJS1-3-1 | 未严格执行程序,因建设单位原因，未严格执行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开工手续（含质量安全监督）等程序 | 缺项或未批先建的扣10分;任一环节顺序倒置扣5分 | |
| SYJS1-3-2 | 施工图文件未按规定审查,未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相应工程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文件按规定进行审查 | 2分/项 | |
| SYJS1-3-3 | 施工图文件未按规定审批;未将施工图文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查） | 5分 | |
| SYJS1-3-4 | 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已开工 | 5分 | |
| SYJS1-3-5 | 未办理施工许可等开工手续，即组织施工 | 5分 | |
| SYJS1-3-6 | 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从事工程建设 | 5分/次 | |
| SYJS1-3-7 | 建设资金、手续等不合规;因建设单位原因，建设资金未落实即开始施工；征地手续未批准、基本拆迁工作未完成即开始施工；施工、监理单位未依法确认即开始施工；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未落实即开始施工 | 5分/项 | |
| SYJS1-3-8 | 未按照批复的规模标准组织建设，自行提高或降低标准，增加或减少规模 | 8分/次 | |
| SYJS1-3-9 | 航道工程试运行期超过二年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 8分 | |
| SYJS1-3-10 | 未发放交工证书;因建设单位原因，交工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发放合同段交工证书 | 5分 | |
| 设计变更和造价管理(10分，行为代码SYJS1-4) | SYJS1-4-1 | 未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未实施有效设计变更管理 | 5分 | |
| SYJS1-4-2 | 规避审批,未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一般变更或报批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或将较大、重大变更肢解规避审批 | 3分/项次 | |
| SYJS1-4-3 | 未经批准即先行实施变更；或无变更手续，擅自改变设计进行施工；或变更手续不完善，改变设计施工 | 3分/项次 | |
| SYJS1-4-4 | 未按照规定建立造价管理台账，未实施有效造价管理，造价文件未按规定签名、盖交通运输工程（水运）造价执业资格印章，不按规定报送造价文件电子数据，造价文件未按规定在造价监管子系统报送 | 2分/项 | |
| SYJS1-4-5 | 多结算工程款；存在虚列变更项目或虚报工程量，多结算工程款，或用设计变更掩盖施工质量问题 | 5分/项 | |
| SYJS1-4-6 | 未按规定变更合同工程项目；未严格执行合同，非必要情况下变更合同工程项目 | 3分/次 | |
| SYJS1-4-7 | 累计变更金额达到合同额5%的 | 2分 | |
| SYJS1-4-8 | 批复设计变更金额较建设（代建）单位上报设计变更金额相差超过3%的、 | 1分/次 | |
| SYJS1-4-9 | 未按照规定对公路工程造价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对材料价格信息工作的监督指导、考核评价 | 1分/次 | |
| 信用管理 (10分，行为代码SYJS1-5) | SYJS1-5-1 | 未设置专职管理人员或明确具体经办人员 | 3分 | |
| SYJS1-5-2 |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录入；未按照规定时间或未在30天内完成部、省平台项目信息录入及维护的 | 5分/项次 | |
| SYJS1-5-3 | 未建立信用管理台账，未实施有效信用管理的 | 10分 | |
| SYJS1-5-4 | 信用管理台账未及时更新；信用管理台账30天内未及时更新的 | 1分/项次 | |
| SYJS1-5-5 | 未实行电子化管理台账 | 未实现电子台账的扣3分； 简单电脑登记管理的扣2分 | |
| SYJS1-5-6 | 填报的基础信用信息错漏 | 1分/项次 | |
| SYJS1-5-7 | 未正确运用评价规则对参评单位进行评价的 | 3分/项次 | |
| SYJS1-5-8 | 评价结果应用管理不到位；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在项目招投标、履约监管等方面得以应用 | 未应用扣20分。应用不准确、不全面，应用不合理扣3分/项次 | |
| SYJS1-5-9 | 未执行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复议制度 | 3分/起 | |
| SYJS1-5-10 | 信用评价工作不合规；评价年度内，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所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或评价工作不到位，影响全省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汇总工作 | 3分/项次 | |
| SYJS1-5-11 | 项目基本信息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项目信息不合规；向地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不及时、不完整、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网站及时更新工程概况、参建单位、从业人员等基本信息及有关信用信息等信息 | 3分 | |
| SYJS1-5-12 | 息对所辖项目评价出现错误较多；评价年度内，建设单位存在包庇纵容所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不良行为，未如实反映从业单位真实从业情况 | 3分/项次 | |
| SYJS1-5-13 | 对所辖项目应评未评或漏评；评价年度内，建设单位在对所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信用评价工作中，存在应评未评或者漏评，导致应评价的从业单位没有评价结果 | 3分/项次 | |
| 质量安全管理(15分,行为代码SYJS1-6) | SYJS1-6-1 | 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不合规；未建立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或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且整改不到位 | 4分/项 | |
| SYJS1-6-2 | 未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工作计划开展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 4分 | |
| SYJS1-6-3 | 质量安全检查工作不合规;未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的，或质量安全问题排查、整改不到位 | 4分 | |
| SYJS1-6-4 | 排查整改不到位;督促质量安全问题排查整改不到位 | 3分/项 | |
| SYJS1-6-5 |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 | 15分/次 | |
| SYJS1-6-6 |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未按规定报告并进行处置。发生较大或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10分/起；发生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5分/起。事故后未按规定报告并处置5分/起；事故发生后未建立针对性措施防范类似问题扣10分 | 5分/起或10分/起 | |
| SYJS1-6-7 |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 5分 | |
| SYJS1-6-8 | 未按规定足额计取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 5分 | |
| SYJS1-6-9 | 消防、安全工程未实施;消防、安全等工程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 10分 | |
| SYJS1-6-10 | 未执行标准化施工管理要求;未部署、落实、检查、督促整改标准化施工管理要求 | 4分/次 | |
| 资金拨付、财务管理(10分，行为代码SYJS1-7) | SYJS1-7-1 | 未根据工程实际和投资计划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 3分 | |
| SYJS1-7-2 | 因建设单位原因，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政策因素导致的除外） | 5分 | |
| SYJS1-7-3 | 超前支付工程款 | 3分/次 | |
| SYJS1-7-4 |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 | 3分/次 | |
| SYJS1-7-5 | 未及时支付征地拆迁费用或对征地拆迁补偿款监管不力 | 2分/次 | |
| SYJS1-7-6 | 要求企业提交额外的保证金;除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要求企业提交额外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额度不符合国家规定。 | 5分 | |
| SYJS1-7-7 |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竣工前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5分/次 | |
| SYJS1-7-8 | 因建设资金不到位，违反合同要求企业带资承包 | 5分 | |
| SYJS1-7-9 |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 3分/次 | |
| SYJS1-7-10 | 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 5分 | |
| SYJS1-7-11 | 未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实现有效监管（无监管办法扣8分;监管不到位扣5分） | 5分或8分 | |
| SYJS1-7-12 | 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未配合做好决算审计等工作 | 2分 | |
| SYJS1-7-13 | 未按要求开展项目审计工作，及时处理审计问题（未按要求开展项目审计工作扣5分;审计问题未处理扣3分/项） | 5分或3分/项 | |
| SYJS1-7-14 | 存在建设资金违规行为；存在挪用、截留、侵占工程建设资金行为 | 10分 | |
| SYJS1-7-15 |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非建设资金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计量款、监理费、检测费等 | 2分/次，超过3次直接降为D | |
| 合同管理(10分,行为代码SYJS1-8) | SYJS1-8-1 | 合同管理不规范、不到位；未按要求建立管理机构，管理机构人员不符合要求。未建立管理机构扣5分;人员不符合要求扣1分/人 | 5分或1分/人 | |
| SYJS1-8-2 | 对参建单位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变更未按规定审核 | 2分 | |
| SYJS1-8-3 | 主要管理人员履约率低于70% | 5分/项 | |
| SYJS1-8-4 | 主要管理人员未履行变更报备手续 | 2分/人 | |
| SYJS1-8-5 | 合同工期更改未经审批 | 8分 | |
| SYJS1-8-6 | 未对分包申请进行审核、备案（未审核扣5分，未备案扣2分/家） | 5分或2分/家 | |
| SYJS1-8-7 | 未制定并执行施工标准化及考核评价制度（未制定扣3分；未开展考核评价工作扣3分/项） | 3分或3分/项 | |
| SYJS1-8-8 | 违反合同要求，随意指定材料供应商 | 5分 | |
| SYJS1-8-9 | 违反合同要求，随意指定第三方检测单位 | 5分 | |
| SYJS1-8-10 | 违反合同约定指定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 | 5分/次 | |
| SYJS1-8-11 |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单位工程停工超过三个月以上 | 8分 | |
| SYJS1-8-12 | 工程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因建设单位原因，用地用海等手续办理滞后，致使施工企业不能按期开工 | 5分 | |
| 档案管理(5分,行为代码SYJS1-9) | SYJS1-9-1 | 未按照《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归档，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档案整理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 | 1-3分 | |
| SYJS1-9-2 | 项目交工验收阶段或交工验收前，档案验收部门检查发现档案管理问题较多；或航道工程交工验收1年内未通过竣工档案专项验收 | 5分 | |
| SYJS1-9-3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或未按档案管理规定对档案进行有效存放保管 | 3分 | |
| 维稳工作(5分,行为代码SYJS1-10) | SYJS1-10-1 | 建设单位未按政策妥善处理好征地、拆迁及相关地方矛盾，影响工程建设 | 5分/起 | |
| SYJS1-10-2 |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参建企业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引发不良社会影响；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因建设单位原因发生民工向政府部门讨要拖欠工资的 | 5分/起 | |
| 党建、廉政建设(5分，行为代码SYJS1-11) | SYJS1-11-1 | 未按规定签订廉政合同 | 3分 | |
| SYJS1-11-2 | 项目党支部党建工作不规范（针对需设立或已设立党支部的情况） | 1～5分/次 | |
| SYJS1-11-3 | 领导班子成员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腐败问题；行政警告以上处分，一例扣2分；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一例扣3分；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腐败问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一例扣5分 | 2-5分 | |
| 生态环保(5分，行为代码SYJS1-12) | SYJS1-12-1 | 未制定环保、水保措施，或环保、水保措施不健全、不完善 | 2分 | |
| SYJS1-12-2 | 生态环保不到位；环境保护工程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 4分 | |
| SYJS1-12-3 | 发生重大环保问题；因建设单位监管缺失，施工期间发生重大环保问题，并造成较大危害 | 5分/次 | |
| SYJS1-12-4 | 环保问题被投诉且未处理；因施工原因，造成环保问题被投诉并认定属实，且未及时处理 | 4分/次 | |
| SYJS1-12-5 | 项目交工验收1年内环保验收未通过 | 4分 | |
| 其他不良行为  （行为代码SYJS2) | | SYJS2-1 | 被列入国家和省级惩戒备忘录公布的惩戒行为 | 直接定为C级 | |
| SYJS2-2 | 由于单位自身原因，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 。 | 直接定为C级 | |
| SYJS2-3 | 对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拒不执行的 | 5分/次 | |
| SYJS2-4 |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 | 15分/次 | |
| SYJS2-5 | 被省交通运输厅书面批评。 | 10分/次 | |
| SYJS2-6 |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 3分/次 | |
| SYJS2-7 |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或向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虚假证明的。 | 4分/次 | |
| SYJS2-8 |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 2分/次 | |
| SYJS2-9 | 被地市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省航道部门、省级造价管理机构书面批评。 | 5分/次 | |
| SYJS2-10 | 已建成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被地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通报，建设单位负有管理责任的。 | 5～25分 | |
| SYJS2-11 | 信用评价年度内，发生其他不良或违规行为，被地市质监机构书面批评的每次扣1分；被地市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省航道部门书面批评的每次扣2分；被省级质监机构（部门）书面批评的每次扣3分。 | 1～3分/次 | |
| SYJS2-12 | 信用评价年度内，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质监机构（部门）组织的全省水运工程质量或安全监督综合检查中，受到批评的建设单位。按排名前后顺序用内插法依次扣10～15分/次；无排名时，受批评单位各扣15分。 | 10～15分/次 | |
| SYJS2-13 | 信用评价年度内，在省交通运输厅或省级质监机构（部门）组织的全省水运工程质量或安全监督综合检查中，连续两次（年）排名在后5位或被批评的建设单位。 | 20分 | |
| SYJS2-14 | 信用评价年度内，因在我省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部予以信息公开的；或因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 | 5～10分 | |
| SYJS2-15 | 信用评价年度内，所建设管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1.0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发生非责任事故的，扣0.5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人员伤亡数量以省交通运输厅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为准，事故类型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调查处理单位有关证明为准，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亡情况除外） | 0.5分或1.0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 |
| SYJS2-16 | 未按管理要求开展项目有关质量、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上传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5-10分 | |
| SYJS2-17 | 其他被认定为不良的行为；项目建设单位存在其他不良行为（被投诉且属实、或负面新闻等） | 1-10分 | |
| 良好信誉行为  （行为代码SYJS3） | | SYJS3-1 | 获得省内地市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省航道部门通报表彰。 | 1分/次（对应参与评价的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 |
| SYJS3-2 | 获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 2分/次（对应参与评价的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 |
| SYJS3-3 | 获得省部级通报表彰。 | 加3分/次(最高限值6分) | |
| SYJS3-4 | 组织或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县、区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的。 | 加0.2分/次（最高限值0.6分） | |
| SYJS3-5 | 组织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地市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航道部门单位认可的。 | 执行抢险救灾加分标准 | |
| SYJS3-6 | 评价年度内，企业在组织或参与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或认可的。 | 加1.5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 |
|  | | SYJS3-7 | 信用评价年度内，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质监机构（部门）组织的全省水运工程质量、造价或安全监督综合检查中，受到表彰的项目建设单位。 | 按排名的前后顺序依次加2分～1分/次（按内插法在企业总分增加） | |
| SYJS3-8 | 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质监机构（部门）组织的全省水运工程质量或安全监督综合检查中，连续两次（年）排名在前5位的项目建设单位，加2分，连续两次（年）排名在前10位的项目建设单位，加1.5分。 | 加2分/1.5分 | |
| SYJS3-9 | 信用评价年度内，建设项目在“品质工程”、“绿色水运“平安工地”等活动开展中成绩突出，被省交通运输厅确定或推荐为示范项目的加1.0分；被交通运输部确定为示范项目的加2.0分。 | 加1.0/2.0分 | |
| SYJS3-10 | 信用评价年度内，建设单位在我省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 | 加1分 | |
| SYJS3-11 | 评价年度内，建设单位作为主要单位承担的我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或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 | 加0.5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 |

注：本评定标准中通报表彰或书面批评等以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的文件为准。

**广东省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投标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 投标行为  （满分15分，扣完为止） | 严重不良  行为 | SYSJ1-1-1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 直接定为D级 | |
| SYSJ1-1-2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直接定为D级 | |
| SYSJ1-1-3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直接定为D级 | |
| SYSJ1-1-4 |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 直接定为D级 | |
| SYSJ1-1-5 |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直接定为D级 | |
| SYSJ1-1-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直接定为D级 | |
| SYSJ1-1-7 |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 直接定为D级，已为D级的，D级延期半年/次 | |
| SYSJ1-1-8 | 因其他情形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书面批评并取消在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 | 直接定为C级 | |
| 一般不良  行为 | SYSJ1-2-1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事实认定清楚 | 8分/次 |
| SYSJ1-2-2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分 |
| SYSJ1-2-3 |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5分/次 |
| SYSJ1-2-4 |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 3分/次 |
| SYSJ1-2-5 |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非投标企业原因除外) | 3分/次 |
| SYSJ1-2-6 |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2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 3分/次 |
| SYSJ1-2-7 | 采用资格预审招标方式的，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 3分/次 |
| SYSJ1-2-8 |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 3分/次 |
| SYSJ1-2-9 | 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承诺书填写错误、不准确 | 3分/次 |
| SYSJ1-2-10 | 其他被认定的不良行为 | 1～3分/次 |

**广东省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履约行为  （满分70分，扣完为止） | 严重不良  行为 | SYSJ2-1-1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 直接定为D级 |
| SYSJ2-1-2 | 因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质量事故（二级以上）或重大以上等级安全责任事故 | 直接定为D级 |
| 人员到位（满分15分，扣完为止） | SYSJ2-2-1 |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更换 | 8分/人次 |
| SYSJ2-2-2 | 投标书承诺的专业负责人未经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更换（包括提交图纸中各专业负责人或编制、  审核人员） | 4分/人次 |
| SYSJ2-2-3 | 勘察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 4分/人次 |
| SYSJ2-2-4 | 投标书承诺的施工期设计代表未经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更换 | 4分/人次 |
| SYSJ2-2-5 |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 8分/人次 |
| 设计服务  （满分20分，扣完为止） | SYSJ2-3-1 |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 5分/人次 |
| SYSJ2-3-2 |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 3分/人次 |
| SYSJ2-3-3 | 在设计变更中与他人串通谋取非法利益 | 8分/次 |
| SYSJ2-3-4 |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或未按时参加重大设计变更方案评审会 | 3分/人次 |
| SYSJ2-3-5 | 勘察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供应商 | 3分/次 |
| SYSJ2-3-6 | 未按合同承诺提供设计服务引起工期延误；或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 3分/次 |
| SYSJ2-3-7 | 施工期设计代表未按要求常驻现场并及时对重要工序等进行确认或及时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 2分/（人）次 |
| SYSJ2-3-8 | 未按合同承诺按时提交设计文件；或外业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 | 1～2分 |
| SYSJ2-3-9 | 勘察设计文件签署不全，或签章不全、未经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 1～3分 |
| SYSJ2-3-10 |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或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要求；或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或设计方案、措施、工期不科学、不合理 | 5分/次 |

**广东省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履约行为  （满分70分，扣完为止） | 质量安全  （满分30分，扣完为止） | SYSJ2-4-1 |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 15分/次 |
| SYSJ2-4-2 |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10分/次 |
| SYSJ2-4-3 |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二级以下）、一般以上质量事故 | 5分/次 |
| SYSJ2-4-4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擅自降低设计标准 | 5分/次 |
| SYSJ2-4-5 | 因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较多 | 5分/次 |
| SYSJ2-4-6 | 因设计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 | 2～3分/次 |
| SYSJ2-4-7 |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或提供虚假地质勘察资料 | 8分/次 |
| SYSJ2-4-8 |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或地质勘察深度不足 | 5分/次 |
| SYSJ2-4-9 |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 | 5分/次 |
| SYSJ2-4-10 | 与各阶段工程设计配套的造价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编制不规范，质量较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图标错漏较多；或设计工程数量出现较大偏差 | 1～5分/次 |
| SYSJ2-4-11 | 未按要求对高风险工程进行初步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 | 3分/次 |
| SYSJ2-4-12 | 施工图设计中未明确验收标准和方法 | 2～4分/次 |
| SYSJ2-4-13 | 勘察设计单位未对工程实体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或者评价意见不客观 | 3分/次 |
| 社会责任  （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YSJ2-5-1 |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假冒他人专利 | 1～2分/次 |
| SYSJ2-5-2 | 因设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 | 1～3分 |
| 其他 | SYSJ2-6-1 | 承担的工程未批先建或设计变更未批先干，未提出书面警示意见 | 5分 |
| SYSJ2-6-2 | 其他被认定的不良行为 | 1～3分 |

**广东省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其他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其它信用行为-不良行为  （满分15分，扣完为止） | 严重  不良  行为 | SYSJ3-1-1 |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 直接定为D级 |
| SYSJ3-1-2 |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 直接定为D级 |
| SYSJ3-1-3 |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直接定为D级 |
| SYSJ3-1-4 |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直接定为D级 |
| SYSJ3-1-5 |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 | 直接定为C级 |
| SYSJ3-1-6 | 由于设计企业主要责任，已建成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被地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机构）通报的 | 5～15分(视严重程度) |
| 一般  不良  行为 | SYSJ3-2-1 | 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 3分/次 |
| SYSJ3-2-2 | 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 | 5分/次 |
| SYSJ3-2-3 | 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 5分/次 |
| SYSJ3-2-4 |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书面批评 | 5分/次 |
| SYSJ3-2-5 | 被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省航道部门、省级造价管理机构书面批评 | 2分/次 |
| SYSJ3-2-6 | 进行虚假投诉 | 8分/次 |
| SYSJ3-2-7 |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或未按时参加重大设计变更方案评审会 | 5分/次 |
| SYSJ3-2-8 | 因在我省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部予以信息公开的；或因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 | 2～5分/次 |
| SYSJ3-2-9 | 其他被认定的不良行为 | 1～4分 |
| 其他信用行为-良好信誉  行为 | | SYSJ4-1-1 | 评价年度内，企业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 | 加1.5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
| SYSJ4-1-2 | 评价年度内，承担的我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 | 加0.5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
| SYSJ4-1-3 | 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地级以上市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或省航道部门认可的 | 执行抢险救灾加分标准 |
| SYSJ4-1-4 | 获得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或省航道部门通报表彰（对应参与评价的项目） | 1分/次（对应参与评价的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
| SYSJ4-1-5 | 获得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 2分/次（对应参与评价的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
| SYSJ4-1-6 | 信用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在我省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 | 加1分 |

注：1.“其他被认定的不良行为”是指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认定的企业其他不良行为。

2.SYSJ2-1-2 、SYSJ2-4-1、SYSJ2-4-2、SYSJ2-4-3、SYSJ2-4-6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水运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等。

3.SYSJ2-2-1、SYSJ2-2-2、SYSJ2-2-4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包括职称、业绩、资历等）；

（2）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但未经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

（3）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虽经过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但同一岗位更换人次数达到两次以上，从第二次变更开始扣分。

4.SYSJ2-5-2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7号令）。

5.SYSJ3-1-1是指在项目所在省份从事水运工程设计活动中发生的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6. SYSJ3-2-4、SYSJ3-2-5当被省级（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书面批评，涉及到标准中的具体不良行为时，不重复扣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7. 扣分 “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不良行为次数。企业不良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满后，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不良行为，可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8.本评定标准中通报表彰或书面批评等以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的文件为准。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投标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投标行为  （满分15分，  扣完为止） | 严重不良行为 | SYSG1-1-1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1-1-2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1-1-3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1-1-4 |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1-1-5 |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1-1-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1-1-7 |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 D级延期半年/次 |
| SYSG1-1-8 | 因其他情形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书面批评并取消在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 | 直接定为C级 |
| 一般不良行为 | SYSG1-2-1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事实认定清楚 | 8分/次 |
| SYSG1-2-2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分 |
| SYSG1-2-3 |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5分/次 |
| SYSG1-2-4 |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 3分/次 |
| SYSG1-2-5 |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非投标企业原因除外) | 3分/次 |
| SYSG1-2-6 |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2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 3分/次 |
| SYSG1-2-7 |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 3分/次 |
| SYSG1-2-8 |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 1分/次 |
| SYSG1-2-9 | 有明显差错导致废标，包括如下行为：投标书未签字、盖章；修改“投标书附录表”数据，如工期的要求；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分/次 |
| SYSG1-2-10 | 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承诺书填写错误、不准确 | 3分/次 |
| SYSG1-2-11 | 其他被认定的不良行为 | 1～3分/次 |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履约行为  （满分70分，  扣完为止） | 严重不良行为 | SYSG2-1-1 |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项目；或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2-1-2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二级以上）或重大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2-1-3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2-1-4 | 经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 直接定为D级 |
| 人员设备到位情况  （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YSG2-2-1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或未经项目法人批准擅自更换 | 2分/人次 |
| SYSG2-2-2 | 关键施工机械、设备以及测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影响工程施工 | 1分/台（艘）次 |
| SYSG2-2-3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投标承诺资格更换 | 0.5分/人次 |
| SYSG2-2-4 | 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 0.4分/人次 |
| SYSG2-2-5 | 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特殊岗位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 0.2分/人次 |
| SYSG2-2-6 |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 0.5分/人次 |
| 质量进度与费用管理(满分40分，扣完为止） | SYSG2-3-1 |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 10分/次 |
| SYSG2-3-2 | 由于施工企业原因导致合同终止 | 10分/次 |
| SYSG2-3-3 | 未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规范等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5分/次 |
| SYSG2-3-4 | 因施工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较多 | 5分/次 |
| SYSG2-3-5 |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 5分/次 |
| SYSG2-3-6 |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 5分/次 |
| SYSG2-3-7 | 发生重大（二级）以下、一般以上质量事故 | 5分/次 |
| SYSG2-3-8 | 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开工 | 3～5分/次 |
| SYSG2-3-9 | 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质量通病问题反复出现的 | 3分/次 |
| SYSG2-3-10 | 工程变更中存在弄虚作假 | 3分/次 |
| SYSG2-3-11 | 内业资料或试验检测数据造假；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不真实；施工档案资料归档不规范或不及时 | 1～2分/次 |
| SYSG2-3-12 | 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 2分 |
| SYSG2-3-13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3分 |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履约行为  （满分70分，扣完为止） | 质量进度与费用管理(满分40分，扣完为止） | SYSG2-3-14 | 挪用工程款 | 3分/次 |
| SYSG2-3-15 | 未按规定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 1分/人次 |
| SYSG2-3-16 |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水运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 3分/次 |
| SYSG2-3-17 |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安全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工作不到位。 | 1分/次 |
| SYSG2-3-18 |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 2分/次 |
| SYSG2-3-19 |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 3分/次 |
| SYSG2-3-20 |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或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或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 2分/次 |
| SYSG2-3-21 |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 1.5分/次 |
| SYSG2-3-22 |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 1.5分/次 |
| SYSG2-3-23 |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指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 3分/次 |
| SYSG2-3-24 |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警示标志不完善、不醒目 | 1分/次 |
| SYSG2-3-25 |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超越其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 1～3分/次 |
| SYSG2-3-26 | 原材料、工程实体质量抽检未按规定执行，自检频率不符合要求 | 1.5分/次 |
| SYSG2-3-27 | 未按要求建设标准化工地；未按要求建设预制场地、拌和场地、施工堆料场、施工便道 | 1分/项 |
| SYSG2-3-28 |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分 |
| SYSG2-3-29 | 不配合业主进行工程验收 | 3分/次 |
| SYSG2-3-30 |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 | 3分/次 |
| SYSG2-3-31 | 虚假计量 | 2分/次 |
| SYSG2-3-32 |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3分/次 |
| SYSG2-3-33 |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 | 1分/次 |
| SYSG2-3-34 |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及时上报变更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未按规定提交合同结算资料的，造价文件未按规定签名、盖交通运输工程（水运）造价执业资格印章的 | 3分/次 |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履约行为  （满分70分，扣完为止） | 安全生产(满分20分，  扣完为止) | SYSG2-4-1 |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15分/次 |
| SYSG2-4-2 |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10分/次 |
| SYSG2-4-3 |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安全事件，拒绝或消极抢险；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 5分/次 |
| SYSG2-4-4 | 现场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或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 2分/次 |
| SYSG2-4-5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以及未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 1分/次 |
| SYSG2-4-6 | 不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1～5分/次 |
| SYSG2-4-7 |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分/人次 |
| SYSG2-4-8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 | 1分/人次 |
| SYSG2-4-9 | 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或者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 2分/台次 |
| SYSG2-4-10 | 适航证书或入级证书与施工作业区域不符 | 1分/艘次 |
| SYSG2-4-11 |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2分 |
| SYSG2-4-12 |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 1.5分 |
| SYSG2-4-13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1.5分/次 |
| SYSG2-4-14 |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安全员安全意识不强，未严格按安全规程操作 | 1分/次 |
| SYSG2-4-15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1分/次 |
| SYSG2-4-16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0.5分/次 |
| SYSG2-4-17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3分/次 |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履约行为  （满分70分，扣完为止） | 安全生产(满分20分，扣完为止) | SYSG2-4-18 |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2分/次 |
| SYSG2-4-19 |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1.5分/次 |
| SYSG2-4-20 |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1.5分/次 |
| SYSG2-4-21 | 危险品存放不规范，管理不严格。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 1.5分/次 |
| SYSG2-4-22 |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 1分/次 |
| SYSG2-4-23 |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3分/次 |
| SYSG2-4-24 |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 1分/次 |
| SYSG2-4-25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 0.5分/次 |
| SYSG2-4-26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1.5分/次 |
| SYSG2-4-27 |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安全验算结果、履行审查审批手续等 | 2分/次 |
| SYSG2-4-28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1分/次 |
| SYSG2-4-29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 1分/次 |
| SYSG2-4-30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5分/次 |
| SYSG2-4-31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 7分/次 |
| SYSG2-4-32 |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分/次 |
| SYSG2-4-33 |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 2分/次 |
| SYSG2-4-34 |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 1分/次 |
| SYSG2-4-35 |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 1分 |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履约行为  （满分70分，扣完为止 | 安全生产  (满分20分，  扣完为止) | SYSG2-4-36 |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分/次 |
| SYSG2-4-37 | “平安工地”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视开展情况扣分） | 1～5分/次 |
| SYSG2-4-38 | 未按要求开展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 5分/次 |
| 社会责任  (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YSG2-5-1 |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 | 5分/次 |
| SYSG2-5-2 |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丢弃，废水随意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 1～3分/次 |
| SYSG2-5-3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 3分/次 |
| SYSG2-5-4 |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或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 | 3分/次 |
| SYSG2-5-5 |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 2分/次 |
| SYSG2-5-6 |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 5分/次 |
| SYSG2-5-7 |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或乱占土地、草场 | 3分/次 |
| SYSG2-5-8 |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 5分/次 |
| SYSG2-5-9 | 违反廉政合同要求 | 5分/人次 |
| SYSG2-5-10 | 对各级单位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 | 1～3分/次 |
| 其他 | SYSG2-6-1 | 承担的工程未批先建或设计变更未批先干，未提出书面警示意见 | 5分 |
| SYSG2-6-2 | 其他被认定的不良行为 | 1～5分 |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其他信用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其它信用  行为-不良行为  （满分15分，  扣完为止） | 严重不良行为 | SYSG3-1-1 |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3-1-2 |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3-1-3 |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3-1-4 |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3-1-5 |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参加信用评价的 | 直接定为C级 |
| 一般不良行为 | SYSG3-2-1 | 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 3分/次 |
| SYSG3-2-2 | 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 | 5分/次 |
| SYSG3-2-3 | 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 5分/次 |
| SYSG3-2-4 |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 | 5分/次 |
| SYSG3-2-5 | 被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省航道部门、省级造价管理机构书面批评 | 2分/次 |
| SYSG3-2-6 | 拒绝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 5分/次 |
| SYSG3-2-7 | 信用评价年度内，因在我省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部予以信息公开的；或因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予以信息公开的。 | 2～5分/次 |
| SYSG3-2-8 | 信用评价年度内，在我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施工单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1.0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发生非责任事故的，扣0.5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人员伤亡数量以省交通运输厅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为准，事故类型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调查处理单位有关证明为准，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亡情况除外） | 扣0.5分或1.0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
| SYSG3-2-9 | 其他被认定的不良行为 | 1～15分 |
| 其他信用行为-良好信誉行为 | | SYSG4-1-1 | 评价年度内，企业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 | 加1.5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
| SYSG4-1-2 | 评价年度内，承担的我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 | 加0.5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
| SYSG4-1-3 | 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地级以上市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或省航道部门部门认可的 | 执行抢险救灾加分标准 |
| SYSG4-1-4 | 获得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或省航道部门部门通报表彰 | 1分/次（对应参与评价的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
| SYSG4-1-5 | 获得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 2分/次（对应参与评价的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
| SYSG4-1-6 | 信用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在我省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 | 加1分 |

注：1.“其他被认定的不良行为”是指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认定的企业其他不良行为。

2.SYSG2-1-2 、SYSG2-1-3 、SYSG2-3-7、SYSG2-4-1、SYSG2-4-2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水运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等。

3.SYSG2-2-1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包括职称、业绩、资历等）；（2）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但未经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3）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虽经过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但同一岗位更换人次数达到两次以上，从第二次变更开始扣分。

4.SYSG2-2-2中的工程需要的关键施工机械、设备是指外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为满足合理施工需要应配备的关键施工机械、设备。

5.SYSG2-5-2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7号令）。

6.SYSG3-1-1是指在项目所在省份从事水运工程施工活动中发生的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7. SYSG3-2-4、SYSG3-2-5当被省级（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书面批评，涉及到标准中的具体不良行为时，不重复扣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8. 扣分 “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不良行为次数。企业不良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满后，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不良行为，可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9.本评定标准中通报表彰或书面批评等以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的文件为准。

**广东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投标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投标行为  （满分15分，扣完为止） | 严重不良  行为 | SYJL1-1-1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 直接定为D级 |
| SYJL1-1-2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直接定为D级 |
| SYJL1-1-3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直接定为D级 |
| SYJL1-1-4 |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 直接定为D级 |
| SYJL1-1-5 |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直接定为D级 |
| SYJL1-1-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直接定为D级 |
| SYJL1-1-7 |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 D级延期半年/次 |
| SYJL1-1-8 | 因其他情形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书面批评并取消在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 | 直接定为C级 |
| 一般不良  行为 | SYJL1-2-1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事实认定清楚 | 8分/次 |
| SYJL1-2-2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分 |
| SYJL1-2-3 |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5分/次 |
| SYJL1-2-4 |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 3分/次 |
| SYJL1-2-5 |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非投标企业原因除外) | 3分/次 |
| SYJL1-2-6 |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2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 3分/次 |
| SYJL1-2-7 |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无故不参加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 3分/次 |
| SYJL1-2-8 |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 1分/次 |
| SYJL1-2-9 | 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承诺书填写错误、不准确 | 2分/次 |

**广东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履约行为  （满分70分，扣完为止） | 严重不良  行为 | SYJL2-1-1 | 将中标合同转让 | 直接定为D级 |
| SYJL2-1-2 |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 直接定为D级 |
| SYJL2-1-3 |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 直接定为D级 |
| SYJL2-1-4 |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 10～15分/次（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 |
| 人员到位与设施设备投入（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SYJL2-2-1 |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投标承诺到位的，每发生1人次分别扣4分、3分、2分、1分；实施过程中每更换一次，分别扣0.5分；替换人资格条件（包括职称、资质、经历、年龄等）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每发生1人次，分别再扣4、3、2、1分。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除外 | 1分～4分/人次 |
| SYJL2-2-2 | 监理人员更换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主要监理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在岗的 | 1分/人次。 |
| SYJL2-2-3 | 无职责分工或分工不明确的，扣1分；监理人员因人员替换造成工作脱节、资料缺失的，每次扣1分；有冒名顶替的，每人次扣2分；在监理人员到位、出勤等问题上有虚假或欺骗行为的，每次扣2分 | 1～2分/次 |
| SYJL2-2-4 | 监理人员有持假证的，其中持虚假监理资格证的扣4分/人次，持虚假职称证的扣2分/人次，持其他虚假证件的扣1分/人次 | 1分～4分/人次 |
| SYJL2-2-5 | 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发生1人次扣2分；监理员没持培训证的，每发生1人次扣1分 | 1～2分/人次 |
| SYJL2-2-6 |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没按规定进行岗位登记和业绩登记的（以登记数据为准） | 2分/人次 |
| SYJL2-2-7 | 未按合同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汽车等主要交通工具 | 1分/辆 |
| SYJL2-2-8 |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 1分/缺1件(台) |
| SYJL2-2-9 | 办公生活用房和其它设施不到位的 | 1分/件（项） |

**广东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履约行为  （满分70分，扣完为止） | 驻地建设与管理制度（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YJL2-3-1 | 总监办无监理合同文件或合同文件不全或监理人员证书不全（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的 | 1分 |
| SYJL2-3-2 | 总监办、驻地办建设不满足投标承诺或工作需要的 | 1分/处 |
| SYJL2-3-3 | 监理中心试验室没有按照投标承诺配备或不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 | 2分 |
| SYJL2-3-4 | 质量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廉政制度以及其他主要制度未建立或不全的 | 1分/项 |
| 一般工作情况（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SYJL2-4-1 | 单位、分部和分项工程（单元）划分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合理的 | 2分/次 |
| SYJL2-4-2 | 工地会议无故不按时召开或工地会议无记录的 | 2分/次 |
| SYJL2-4-3 | 《监理月报》不按时编发或主要内容不全的 | 2分/次 |
| SYJL2-4-4 | 《监理日志》记录内容不真实或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 2分/次 |
| SYJL2-4-5 |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或编制不及时的 | 2分/次 |
| SYJL2-4-6 | 监理档案资料分类不清晰、归档不及时、不完整或保管不完善的 | 2分/次 |
| SYJL2-4-7 | 不按时向质量监督部门、建设单位报送有关资料的 | 2分/次 |
| SYJL2-4-8 | 未审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负责人，或审批的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负责人不符合规范、合同要求的，每有一个施工合同扣1分；审批不全，未审批质检员、试验人员的，扣1分；未检查工地试验室或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不到位的，扣1分；未进行动态管理或管理不到位，导致质量保证体系再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情况的，扣1分 | 1分/项 |
| SYJL2-4-9 | 签认的开工报告，无质量、安全、环保措施，或措施不可行、不可靠的，每次扣2分；经签认的开工报告资料不全的，每次扣1分；由于监理原因，有开工报告未经审批先施工的，每次扣4分 | 1～4分/次 |
| SYJL2-4-10 | 对各级单位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 | 1～3分/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 |

**广东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履约行为  （满分70分，扣完为止） | 材料、工序（含工程实体）抽检情况（满分15分，扣完为止） | SYJL2-5-1 | 验证试验和抽样试验频率未达到规定频率低限的 | 3分/项 |
| SYJL2-5-2 | 对标准试验未按规定独立进行平行复核（对比）试验的 | 2分/项 |
| SYJL2-5-3 | 工艺试验未按规定审批，但已开始规模施工的 | 3分/项 |
| SYJL2-5-4 | 工序抽检覆盖率、抽检频率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满足质量评定要求的 | 2分/项 |
| SYJL2-5-5 | 填写不规范、签字不全或随意代签、台帐不全的 | 1分/项 |
| SYJL2-5-6 | 原始数据不全或无相关人员签认的 | 1分/项 |
| SYJL2-5-7 | 有假数据、假资料的 | 5分/项次（项指检查指标项，次指检查次数） |
| SYJL2-5-8 | 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 | 5分/次 |
| SYJL2-5-9 | 未独立进行核验承包人设置的测量控制网点或基线 | 2分/次 |
| SYJL2-5-10 | 监理中心试验室不能独立或正常运作的，扣3分；超越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每次扣2分；用施工设备或人员做试验的，每次扣1分；接受施工委托的，每次扣2分 | 1～3分/次 |
| 旁站、巡视、签认情况（满分15分，扣完为止） | SYJL2-6-1 | 旁站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虽旁站，但对存在的明显问题未发现或未作相应处理的，每次扣3分 | 1～3分/次 |
| SYJL2-6-2 | 监理工程师巡视不到位，每次扣1分；虽巡视，但对施工中存在的明显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了但未及时发出书面指令的，每次扣2分 | 1～2分/次 |
| SYJL2-6-3 | 对逾期未按指令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彻底，且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的 | 3分/次 |
| SYJL2-6-4 | 对整改结果未作现场检查并签认，或者已按监理指令要求整改但书面资料不闭合的 | 2分/次 |
| SYJL2-6-5 | 关键工序由非持部证监理工程师签认的 | 3分/次 |

**广东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履约行为  （满分70分，扣完为止） | 计量支付与合同管理（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YJL2-7-1 | 资料不完整、签字不齐全尚可弥补的，每次扣1分；基础资料不完整或签字不全，且无法弥补的，每次扣2分；未经授权随意代签的，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每次分别扣1分、2分、3分；签字造假的，每次扣2分；签认超过规定时限的，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以后每递增一次扣分值递增1分；已签认的工程数量或工程费用存在明显错误的，每次扣2分；经查实，签认的计量支付报表中有虚假材料的，每次扣3分 | 1～3分/次 |
| SYJL2-7-2 | 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分包进行审批的，每次扣2分；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未及时作相应处理的，每次扣4分 | 2～4分/次 |
| SYJL2-7-3 | 工程联系单因监理单位原因处理不及时或造成不闭合情况；对设计变更、工程结算等相关造价文件审核不及时或出现明显错误的，视情节轻重扣1～3分/次 | 1～3分/次 |
| 进度管理（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YJL2-8-1 | 无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意见；对施工进度计划出现偏差而没有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 1分/次 |
| SYJL2-8-2 | 由于监理工作原因，导致受监工程进度滞后：  ①实际工程进度在计划进度控制曲线下限内的，扣1分；  ②在计划进度控制曲线下限以外的，扣2分;  ③工程实际施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或工程交工日期延误的，扣3分。 | 1～3分/次 |
| 安全、环保、廉政执行情况（满分5分， | SYJL2-9-1 | 安全、环保技术措施无监理审批签证的，每次扣1分；安全生产费用审核不严格，每次扣2分；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环保工作不到位,监理未按程序办理的，每次扣3分；安全事故无记录档案的，每次扣5分 | 1～5分/次 |
| SYJL2-9-2 |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 1～5分/次（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 |
| SYJL2-9-3 | 未按要求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 1～5分 |
| SYJL2-9-4 | “平安工地”建设开展情况（项目业主结合有关要求，对监理单位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评分） | 0～5分 |
| SYJL2-9-5 | 经查实，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 2分/人次 |
| SYJL2-9-6 | 监理人员有行贿或受贿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5分/人次 |

**广东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其他信用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其它信用行为-不良行为  （满分15分，扣完为止） | 严重不良  行为 | SYJL3-1-1 |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 直接定为D级 |
| SYJL3-1-2 |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监理资质的 | 直接定为D级 |
| SYJL3-1-3 | 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被查证属实的 | 直接定为D级 |
| SYJL3-1-4 | 由于单位自身原因，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 | 直接定为C级 |
| 一般不良  行为 | SYJL3-2-1 |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书面批评 | 5分/次 |
| SYJL3-2-2 | 被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省航道部门、省级造价管理机构书面批评的 | 2分/次 |
| SYJL3-2-3 |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企业未填报或填报的信息存在虚假的；或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 5分/次 |
| SYJL3-2-4 | 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 5分/次 |
| SYJL3-2-5 | 进行虚假投诉 | 5分/次 |
| SYJL3-2-6 | 恶意拖欠监理人员工资 | 1分/次 |
| SYJL3-2-7 | 恶意扣压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 1分/人次 |
| SYJL3-2-8 | 因在我省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部予以信息公开的；或因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 | 2～5分/次 |
| SYJL3-2-9 | 评价年度内，在我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从业单位，所监理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0.5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所监理项目发生非责任事故的，扣0.2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人员伤亡数量以省交通运输厅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为准，事故类型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调查处理单位有关证明为准，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亡情况除外 | 扣0.5分或0.2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
| SYJL3-2-10 | 承担的工程未批先建或设计变更未批先干，未提出书面警示意见 | 5分 |
| SYJL3-2-11 | 其他被认定的不良行为 | 1～15分 |
| 其他信用行为-良好信誉行为 | | SYJL4-1-1 | 评价年度内，企业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 | 加1.5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
| SYJL4-1-2 | 评价年度内，所监理的我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 | 加0.5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
| SYJL4-1-3 | 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地级以上市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或省航道部门认可的 | 执行抢险救灾加分标准 |
| SYJL4-1-4 | 获得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或省航道部门通报表彰（对应参与评价的项目） | 1分/次（对应参与评价的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
| SYJL4-1-5 | 获得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 2分/次（对应参与评价的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
| SYJL4-1-6 | 信用评价年度内，监理从业单位在我省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 | 加1分 |

注： 1.“其他被认定的不良行为”是指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认定的企业其他不良行为。

2.SYJL2-1-3 、SYJL2-1-4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水运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等。

3.SYJL3-1-1是指在项目所在省份从事水运工程监理活动中发生的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4.SYJL3-2-1、SYJL3-2-2当被省级（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书面批评，涉及到标准中的具体不良行为时，不重复扣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5. 扣分 “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不良行为次数。企业不良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满后，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不良行为，可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6.本评定标准中通报表彰或书面批评等以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的文件为准。

**广东省水运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投标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 投标行为  （满分15分，扣完为止） | SYZX-1-1 | | 将中标合同转让或违法转包 | 直接定为D级 | |
| SYZX1-1-2 | | 出借企业资料，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 直接定为D级 | |
| SYZX1-1-3 | | 借用他人企业资料承接材料供应合同 | 直接定为D级 | |
| SYZX1-1-4 | |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 直接定为D级 | |
| SYZX1-1-5 | | 因其他情形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并取消在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的 | 直接定为C级 | |
| SYZX1-1-6 | |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 直接定为D级 | |
| SYZX1-1-7 |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 直接定为D级 | |
| SYZX1-1-8 | |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 D级延期半年/次 | |
| SYZX1-1-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 直接定为D级 |
| SYZX1-1-10 |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 | 10分/次 |
| SYZX1-1-11 |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 | 5分/次 |
| SYZX1-1-12 | 虚假投诉举报 | | 3分/次 |
| SYZX1-1-13 | 无故放弃投标或因投标人原因废标而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的 | | 3分/次 |
| SYZX1-1-14 |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2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 | 3分/次 |
| SYZX1-1-15 |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 | 3分/次 |
| SYZX1-1-16 |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 | 3分/次 |
| SYZX1-1-17 |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 | 3分/次 |
| SYZX1-1-18 |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 | 1分/次 |
| SYZX1-1-19 | 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承诺书填写错误、不准确 | | 1分/次 |

**广东省水运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履约行为  （满分70分，扣完为止） | 严重不良  行为 | SYZX2-1-1 | 因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 | 直接定为D级 |
| SYZX2-1-2 | 将中标合同或委托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 直接定为D级 |
| 人员到位（满分15分，扣完为止） | SYZX2-2-1 | 投标书承诺或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更换 | 8分/人次 |
| SYZX2-2-2 | 投标书承诺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业负责人未经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更换 | 4分/人次 |
| SYZX2-2-3 | 咨询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 4分/人次 |
| 进度管理（满分15分，扣完为止） | SYZX2-3-1 | 因咨询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成果 | 5分/人次 |
| SYZX2-3-2 | 因咨询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未按委托单位书面形式要求提交咨询成果 | 4分/次 |
| SYZX2-3-3 | 因咨询单位进度原因，延误项目下一阶段工作 | 5分/次 |
| SYZX2-3-4 | 因咨询单位原因未按时参加成果报告专家评审会 | 3分/次 |
| 成果质量  （满分30分，扣完为止） | SYZX2-4-1 | 因咨询单位原因引起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 | 15分/次 |
| SYZX2-4-2 | 因咨询单位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事故 | 10分/次 |
| SYZX2-4-3 | 咨询成果报告不满足行业标准、规范和有关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视严重程度扣分，因咨询成果质量问题被退件则视为严重，下同。） | 5分/次 |
| SYZX2-4-4 | 咨询成果报告基础资料收集不全；文本、图标等主要内容前后不统一；内容不全 | 2～5分/次 |
| SYZX2-4-5 | 咨询成果报告不满足深度要求；或方案、措施、工期、主要结论不科学、不合理。 | 2～5分/次 |
| SYZX2-4-6 |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 2～3分/次 |

**广东省水运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履约行为  （满分70分，扣完为止） | 成果质量  （满分30分，扣完为止） | SYZX2-4-7 | 对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未落实且无正当理由 | 5～10分/次 |
| SYZX2-4-8 | 因咨询单位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或引起投资规模发生重大变化（造价审查差幅大于20%） | 10分/次 |
| SYZX2-4-9 | 因咨询单位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 5分/次 |
| 其他履约不良行为（满分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SYZX2-5） | SYZX2-5-1 | 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 5分/次 |
| SYZX2-5-2 |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 5分/次 |
| SYZX2-5-3 | 咨询单位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经咨询委托单位同意的合理调整除外） | 4分/项次 |
| SYZX2-5-4 | 发生其他不良或违规行为，被项目建设单位或咨询委托单位书面批评的每次扣2分； 针对同一事件的书面批评内容，不累加，取最高扣分值。 | 2分/次 |

**广东省水运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其他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其它信用行为-不良行为  （满分15分，扣完为止） | 严重不良  行为 | SYZX3-1-1 |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 直接定为D级 |
| SYZX3-1-2 |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 直接定为D级 |
| SYZX3-1-3 |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直接定为D级 |
| SYZX3-1-4 |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直接定为D级 |
| SYZX3-1-5 |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 | 直接定为C级 |
| SYZX3-1-6 | 由于咨询企业主要责任，已建成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被地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机构）通报的 | 5～15分(视严重程度) |
| 一般不良  行为 | SYZX3-2-1 | 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 3分/次 |
| SYZX3-2-2 | 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 | 5分/次 |
| SYZX3-2-3 | 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 5分/次 |
| SYZX3-2-4 |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批评 | 5分/次 |
| SYZX3-2-5 | 被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造价、质量监督机构，省航道部门、省级造价管理机构书面批评 | 2分/次 |
| SYZX3-2-6 | 进行虚假投诉 | 8分/次 |
| SYZX3-2-7 | 因在我省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部予以信息公开的；或因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 | 2～5分/次 |
| SYZX3-2-8 | 其他被认定的不良行为 | 1～15分 |
| 其他信用行为-良好信誉行为 | | SYZX4-1-1 | 获得省内地级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省航道部门、省级造价机构通报表彰（对应参与评价的项目） | 1分/次（对应参与评价的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
| SYZX4-1-2 | 获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 2分/次（对应参与评价的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
| SYZX4-1-3 | 获得省部级通报表彰 | 加3分/次(最高加6分) |
| SYZX4-1-4 | 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作为主要单位承担的我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或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优秀咨询奖） | 加0.5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

注：1.“其他被认定的不良行为”是指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认定的企业其他不良行为。

2.SYZX2-1-2 、SYZX2-4-1、SYZX2-4-2、SYZX2-4-3、SYZX2-4-6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水运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等。

3.SYZX2-2-1、SYZX2-2-2、SYZX2-2-4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包括职称、业绩、资历等）；

（2）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但未经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

（3）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虽经过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但同一岗位更换人次数达到两次以上，从第二次变更开始扣分。

4.SYZX2-5-2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7号令）。

5.SYZX3-1-1是指在项目所在省份从事水运工程设计活动中发生的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6. SYZX3-2-4、SYZX3-2-5当被省级（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书面批评，涉及到标准中的具体不良行为时，不重复扣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7. 扣分 “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不良行为次数。企业不良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满后，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不良行为，可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8.本评定标准中通报表彰或书面批评等以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的文件为准。